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1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以现场出席及视频参会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赵福全董事、邓蕾董事、丁宏祥董事、管大源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听取了《关于广汽集团2023年经营计划预计完成情况的报告》等报告事项。2023年，面对多重困难挑战，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迎难而上，综合施策，全力以赴拼市场、争订单、挖潜能、拓增量，在板块协同发展、打好市场攻坚仗、深化自主品牌一体协同、科技广汽转型、推进价值创造等方面攻坚突破，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发展态势。全年预计实现汽车产销分别约为251.3万辆和25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和2.7%。其中，自主品牌预计实现销售约为89万辆，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占自主品牌销量的比例约为58%，创历史新高。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2024年经营计划的议案》。2024年是冲刺“十四五”规划目标、加速建设“万亿广汽”的关键一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总基调，重点推进结构调整、提质增效、品牌焕新、协同出海、补链强链、赋能创新、布局优化、改革攻坚等关键行动，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实现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4年，公司将努力挑战销量增长10%的目标；其中，自主品牌预计实现销量超110万辆，同比增长超2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8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TB Home Limited（以下简称“TB Home”）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14,818,034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TB Home累计质押股票90,926,8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79.19%，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

● 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88,555,29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28%。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215,937,463股，占TB Home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55.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7%。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TB Home通知，TB Home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TB Home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5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3%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持股数量	114,818,034股
持股比例	13.9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0,926,8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TB Home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TB Home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	273,737,256	33.31	125,010,663	125,010,663	45.67	15.21	0	0	0	0
TBHome	114,818,034	13.97	94,476,800	90,926,800	79.19	11.06	0	0	0	0
合计	388,555,290	47.28	219,487,463	215,937,463	55.57	26.27	0	0	0	0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作为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电”）的客户，拟向联电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等（以下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

基于汇顶香港向联电购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实际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500万美元。当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联电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时，由本公司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为担保函三方签署之日起36个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并签署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07份。

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8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7,878份。

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9,115份；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监事会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2,706份；本次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合计221,821份。

鉴于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3,930份。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8,147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85,796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129,779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汇顶香港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美金500万元（折合等值人民币3,547.85万元，本公告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均参照2023年12月15日，即董事会通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1:7.0957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汇顶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38.2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汇顶香港作为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电”）的客户，拟向联电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等（以下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基于汇顶香港上述购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实际需要，本公司计划为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美金500万元。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包括付款义务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联电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时，由本公司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为担保函三方签署之日起36个月，同时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并签署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未达到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oodix Technology (HK)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Room 2113, Level 21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董事：张帆

成立时间：2013年1月9日

注册资本：港币2,506,737,525.00元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行业的研发、贸易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币种：美元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1-9月
资产总额	33,563.53	32,366.88
负债总额	4,046.84	1,147.73
流动负债总额	3,647.44	1,147.73
资产净额	29,516.69	31,219.15
营业收入	21,078.02	15,563.34
净利润	-4,791.33	1,166.93

注：2022年度数据为已审计数据，2023年度1-9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该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间：担保函三方签署之日起36个月。

担保范围：在担保期间内，汇顶香港与联电就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包括付款义务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联电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时，由本公司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本金金额上限：美金5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汇顶香港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截至2023年9月30日，汇顶香港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经全体董事讨论，基于汇顶香港向联电购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为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500万美元。当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联电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时，由本公司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为担保函三方签署之日起36个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并签署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97,763.94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7%。

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公司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鉴于：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汇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香港”）作为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电”）的客户，拟向联电购买集成电路制造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集成电路、制造光罩等（以下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

基于汇顶香港向联电购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500万美元。当汇顶香港与联电就上述集成电路制造服务购买事项产生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联电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时，由本公司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担保有效期限为担保函三方签署之日起36个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并签署担保函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汇顶香港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07份。

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8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7,878份。

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9,115份；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2,706份；本次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合计221,821份。

鉴于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3,930份。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8,147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85,796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129,779份。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因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持有人所持的本期未能归属的部分，其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该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出售后所获收益归属于公司，并用作之后发行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的回购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将择日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具体以董事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期权注销数量：合计2,129,779份，其中：

1、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07份；

2、注销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7,878份；

3、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1,821份；

4、注销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3,930份；

5、注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8,147份；

6、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85,796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129,779份进行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及授权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0年8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议案》。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旧实施。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三）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四）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五）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六）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鉴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07份。

鉴于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8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7,878份。

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9,115份；鉴于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2,706份；本次注销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合计221,821份。

鉴于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42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963,930份。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3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68,147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63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85,796份。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129,779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所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3-14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拉考沙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拉考沙胺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和10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4659和国药准字H2023466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拉考沙胺片适用于4岁及以上癫痫患者部分性发作的单药治疗和联合治疗。拉考沙胺片最早由UCB Pharma SA研发，于2008年8月在欧盟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为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拉考沙胺片2022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74亿元。

截止目前，公司在拉考沙胺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90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拉考沙胺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拉考沙胺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将会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6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2023年11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98,009.4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5,455.6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48,548.9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8,009个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8.1%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4.7%
	截至2023年11月份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2,171件

注：1.“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作为政府部门《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要指标，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公告编号:2023-130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309,322,112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审议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含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借款的“发生期间”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及借款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044、2023-051、2023-052及2023-057）。

（二）本次担保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近日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出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相关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为了确保承租人与债权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自愿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以及将本次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的公司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均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9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承租人情况

公司名称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4MA13U5HOXC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	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9,039.30	1,777,298.55
负债总额	1,277,324.46	1,531,075.06
营业收入	873,768.86	1,384,219.36
营业成本	803,369.87	1,235,699.87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人情况

公司名称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5-13
法定代表人	陆松圣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22591N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21、22、28楼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报告，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2.64	1,022.38
净资产	111.27	122.38
营业收入	33.40	19.12
净利润	18.30	10.43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主合同项下之《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债权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309,322,112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3、保证范围：承租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违约金、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全自动单晶生长炉

2、租金：浮动利率，分8期支付。

3、租赁期限：起租日起两年，实际起租日以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接受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累计对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43,368.1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1.9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3-027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9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眭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冯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23年12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2.00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提案1.00、2.00、3.00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应选监事2人。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作为不同的提案提出。如提案1.00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1.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1.04代表第四位候选人；提案2.00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2.03代表第三位候选人；提案3.00为选举监事，则3.01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提案1.00、2.00、3.00、4.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戴柏仙、巫前芳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wuqianfang@cndare.com

5、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陈建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眭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马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冯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磊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王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费用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说明：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上表提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划“√”进行选择，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